



2014年年報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目 錄

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財務資料	79
公司資料	80

摘要

- 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為港幣21,9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為港幣7,900,000元。
- 年內虧損為港幣78,9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為港幣79,500,000元。虧損主要源自年內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款項港幣84,200,000元。
- 二零一四年四月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62,400,000元。
- 本集團以20,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500,000元）收購合營企業之額外14%股本權益，令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項目之股權由46%增加至60%。此外，本集團已經以8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42,700,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其在向合營企業提供額外資金中按比例所佔部份。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002,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16,800,000元。

主席報告

本人在出任主席的第二份報告中欣然匯報，本集團（即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凱升」）及其附屬公司）在多個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本年度亦意義非凡，因為本集團成功跨過作為先行者在全新地區開拓業務時經常遇到的種種障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增持俄羅斯聯邦合營企業的股權，由46%增加至60%，酒店和博彩度假村的建築工程繼續進展迅速，並快將迎來二零一五年的預計隆重開幕日子。當地政府亦以興建道路及發展其他基礎設施來展現其對項目的不斷支持，該項目亦聘得優秀人才出任高級管理層。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功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增持合營企業股權以及撥付我們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的所佔部份，從而將該項目的設計提升至國際水平並且增強其保安及監察設施。我們亦宣佈與China Construction (Russia) Company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China Construction (Russia) Company Limited不單只負責完成項目第一期的建築及裝備工程，其更出任第二期的總承建商，並協助與國有銀行聯繫，為項目的後期工程安排融資。

縱觀全局，本年度的確是公司發展路上關鍵一年。一方面，亞洲博彩業開始面對壓力，經過十多年的強勁雙位數增長及二零一三年的超卓表現後，澳門於二零一四年首次錄得全年博彩收入下跌。另一方面，中俄政治關係繼續改善，兩國經濟合作日益密切，於二零一四年更簽訂歷史性的供氣合約，據此，俄羅斯聯邦將於長達30年內向中國出售重要的天然氣儲量。

挑戰帶來機遇，我們對本公司在俄羅斯聯邦遠東地區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的前景繼續感到樂觀，當地至今吸引到的國際投資額已超過俄羅斯聯邦境內其他博彩區。俄羅斯聯邦維持其具吸引力的博彩和企業稅務環境，其匯價波動讓旅客更能受惠，將有助旅遊業的發展並減低外國投資者在當地的營商成本。我們的度假村選址優越，往返鄰近的華北地區、韓國及日本皆只需不足三小時的航程。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克服二零一四年的挑戰及推動凱升為踏入下一蛻變階段作好準備而作出的努力和奉獻。本人亦謹此感謝業務夥伴、客戶和忠誠的股東的信任和從不間斷的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21,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77%（二零一三年：港幣7,900,000元）。營業額的顯著增長符合我們預期，主要得力於來自澳門客戶之單位業務量上升，惟因面對激烈的定價壓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降至7.4%（二零一三年：3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港幣78,9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79,500,000元），主要源自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福利港幣84,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5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港幣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元）以及來自向東雋有限公司（「東雋」）授出之股東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港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LBITDA為港幣16,200,000元（二零一三年：LBITDA為港幣17,800,000元）。經調整LBITDA指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作出調整後，而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及折舊之虧損。

本集團已經取得約值港幣16,000,000元之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訂單，可望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作出正面貢獻。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1)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及(2)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全數來自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東雋之46%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新增有關在俄羅斯聯邦發展酒店及博彩業務的一項新業務，該業務成為另一個新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博彩及酒店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東雋繼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依據之基準為在作出所有重大決定及／或交易之決定時本集團繼續是須取得東雋股東之相互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為港幣89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7,900,000元）。東雋及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FGCE」）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營業額但錄得一些開業前支出。由於俄羅斯盧布於二零一四年大幅貶值，當FGCE就綜合賬目而將其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換算成盧布時，所產生之非現金匯兌收益已將大部份上述的開業前開支抵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僅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港幣40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1,300,000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所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其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Elegant City」）及東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SARL及Firich同意向Elegant City分別收購東雋之14%及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SARL就收購其於東雋之額外14%股權已付之代價為20,24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498,000元）。此估值相等於東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相關百分比約兩倍。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SARL、New Crescent、Firich及Elegant City分別擁有東雋之60%、5%、20%及15%權益。

下表載列東雋之經調整LBITDA與東雋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	-
經調整LBITDA	(34,187)	(2,477)
匯兌收益(附註1)	58,104	-
利息收入	1,345	-
利息開支	(28,955)	(411)
所得稅抵免	1,452	102
折舊及攤銷	(482)	-
東雋擁有人應佔虧損	(2,723)	(2,786)
本集團於東雋所佔權益比例(附註2)	60%	46%
本集團應佔東雋虧損	(407)	(1,282)

附註1：匯兌收益源自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

附註2：本集團收購東雋之46%股本權益一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持股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由46%增至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股東與東雋訂立股東可換股貸款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從而為俄羅斯聯邦項目提供所需資金，詳情如下：

	額外資金的金額 美元
SARL	82,614,600
New Crescent	6,884,550
Firich	27,538,200
Elegant City	20,653,650
總計：	137,691,000

股東可換股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後償還，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東雋之董事會可不時更改貸款期限，惟有關更改必須按相同條款並於同一日適用於有關時間之全部未償還股東可換股貸款。

股東可換股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若東雋選擇將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則必須根據有關時間未償還之股東可換股貸款按比例計算之相關金額，就有關時間未償還之全部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進行換股。除東雋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股東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或其允許之受讓人對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並無任何贖回或轉換權利。

轉讓東雋之股份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獲Elegant City知會，得悉Elegant City已與下文所述人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Elegant City按下文所述轉讓Elegant City擁有之21,000股東雋股份以及Elegant City向東雋墊支之20,653,650美元股東可換股貸款（「轉讓」）：

- (a) 將7,000股股份（即東雋之5%已發行股本）及為數6,884,550美元之股東可換股貸款轉讓予Firich；
- (b) 將3,500股股份（即東雋之2.5%已發行股本）及為數3,442,275美元之股東可換股貸款轉讓予盈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c) 將10,500股股份（即東雋之7.5%已發行股本）及為數10,326,825美元之股東可換股貸款轉讓予Calm Valley Trust（一個由Elegant City之唯一股東Oleg Drozdov先生為其三名子女及一名親屬之利益而於香港成立之酌情信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完成轉讓後，投資協議之條款已予修訂。主要修訂是關於以下各項：(i) Elegant City委任董事加入東雋或FGCE之權利、其就特定保留事宜表決之權利以及其他相關權利予以剔除；及(ii) Firich將有權委任多一名董事（令彼等之代表增至合共兩名董事）分別加入東雋及FGCE。除上文所述及其他輕微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條文維持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對投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本公司於東雋之股權不受轉讓所影響，而東雋於上述轉讓後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佔股本之百分比
SARL	60%
New Crescent	5%
Firich	25%
Calm Valley Trust	7.5%
盈禧投資有限公司	2.5%
總計：	100%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建議一拆二之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新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但不會對股東之相應權利有其他影響。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可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其股東基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600,000元），幾乎100%以港幣計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集團仍然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8,8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根據發行新權益股份所得之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猷龍先生擁有之公司)(「賣方」)、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賣方已出售而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港幣11.30元^(附註)之配售價(「二零一四年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5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賣方已按二零一四年配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數目的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釐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之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2.86元^(附註)。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港幣562,400,000元，而每股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相應之淨價格約為港幣10.86元^(附註)，已用於撥資作出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的進一步投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完成。

其後，本集團以20,24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7,498,000元)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此外，本集團已經以82,614,6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42,742,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其在向東雋提供額外資金中按比例所佔部份。

附註：為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前之價格。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波動風險水平有限，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其合營企業東雋出資購買俄羅斯聯邦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中按比例應佔部份為港幣26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員工負責其於香港之營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東雋代表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一項新業務之寶貴機遇，其具備非常豐厚之潛力。其全資附屬公司FGCE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而FGCE正據此發展該項目。籌建中的娛樂場度假村鄰近目標客源市場，即中國東北部之三個省份：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以及韓國和日本；相較其他司法權區，其亦享有對博彩業務極為有利之稅務環境，並預計在至少未來數年將會是俄羅斯聯邦遠東地區首間及唯一一間合法營運之娛樂場。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仍然看好該項目之前景，並致力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該項目之額外14%股本權益。

俄羅斯聯邦綜合度假村項目快將竣工。作為該合營企業的單一最大股東，我們積極參與各期建設工程、招聘度假村人手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濱海地區政府繼續興建連接國際機場和綜合娛樂區的新主幹公路，其向傳媒發表的聲明，以及他們矢志發展區內旅遊業的承諾，皆充份證明濱海地區政府繼續支持綜合娛樂區的發展。

憑藉上述的整體利好發展，本公司期望，藉著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以第一期發展的潛在成功為基礎，乘勢推進在綜合娛樂區內更重要的第二期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何猷龍先生(38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Quick Glitter Limited(該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之董事。何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作雙重上市，為澳門之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之持有人之一，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Asiamoney》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何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師範大學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二零一四年，何先生第五度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第三度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榮譽以及連續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大獎」。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志浩先生 (54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彼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新濠前，王先生擁有逾18年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的專業經驗。王先生曾任職之公司包括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arr Indosuez Asia Limited及Bear Stearns (Hong Kong) Limited。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

徐耀華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彼現時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多間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AT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彼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彭慶聰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時為標銀亞洲有限公司(「標銀」)之主席，以及標銀之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中國、亞洲及美國累積逾25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之經驗。於加盟標銀前，彭先生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亦為中銀國際之項目承諾委員會之主席。於加盟中銀國際前，彼為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彭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及電子工程學理學士雙學位，以及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耕熹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現時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及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Inc. 上市)之獨立董事。他曾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Craig Robertson Ballantyne先生(65歲)
營運總監－俄羅斯業務

Ballantyne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俄羅斯業務之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股本權益）之董事長。Ballantyne先生在其40年職業生涯積累了豐富的國際博彩及娛樂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Ballantyne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加入Ladbrokes plc.，於一九七六年成為娛樂場經理，並自一九七九年起出任Ladbrokes plc.旗下數個娛樂場物業之總經理，以及於其後出任英國Stakis Casinos之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以來，Ballantyne先生管理多個國家之娛樂場和度假村，包括波蘭、俄羅斯、黎巴嫩、南非和希臘。

Ballantyne先生持有在四個不同博彩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博彩管理證書。彼於一九六九年在摩根學院畢業，並於英國鄧迪商學院繼續接受教育，在加入博彩行業之前最初在蘇格蘭皇家銀行工作。

藍博文先生(46歲)
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

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彼專責集資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藍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暨上市推廣部主管，成功帶領其團隊吸引國際及中國企業前往香港上市及推廣離岸人民幣產品。在此之前，藍先生曾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達四年，彼當時於倫敦及香港工作，專責納斯達克之新上市及保留業務以及亞洲區的媒體及政府關係。於出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之前，彼曾任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公司企業客戶部門董事總經理達三年，負責美國西部之首次公開上市工作。於任職納斯達克之前，藍先生曾於美國不同的經紀及證券公司工作，負責股權融資及機構銷售。藍先生以優異成績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學士學位。

葉可之先生(45歲)
財務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財務總監。葉先生之前亦曾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任職逾九年，彼於最後四年一直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葉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出任審計經理。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出任）之角色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問責及職責。非執行主席何猷龍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副主席王志浩先生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運作管理。主席與副主席的職責分工已經確立並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財務管理和商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定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進行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遵照有關指引屬獨立身份。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於今年，王志浩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王先生及田博士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之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本公司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 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 最新資料
何猷龍先生	✓	✓
王志浩先生	✓	✓
徐耀華先生	✓	✓
彭慶聰先生	✓	✓
田耕熹博士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何猷龍先生*	4/5	—	—	—	—	1/1	1/1
王志浩先生#	5/5	—	—	—	—	1/1	1/1
徐耀華先生+	5/5	2/2	1/1	1/1	1/1	1/1	1/1
彭慶聰先生+	5/5	2/2	—	—	—	0/1	0/1
田耕熹博士+	4/5	2/2	1/1	1/1	1/1	0/1	0/1
平均出席率	92%	100%	100%	100%	100%	60%	60%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能於適當時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概無任何董事就有關獨立專業意見提出要求。

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4段為相關僱員設立書面指引，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80頁之「公司資料」。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aholdings.com.hk「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審閱二零一三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內部監控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c)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其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本公司已委聘曾源威先生為外聘秘書服務提供者。曾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一名律師，曾在香港數間大型律師行及上市綜合企業工作逾三十年。彼直接向本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承諾支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660,000元及港幣45,000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利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聲明或損失。

本公司設有完善監控架構，包括清晰的結構及問責、簡明的政策及程序、預算以及檢討程序。管理層每次會面均檢討分部財務表現、業務發展計劃、管理事宜、財務預算與預測以及資本開支建議。經營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會每月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緊密合作，履行其內部監控職責，持續監管內部監控架構，以此加強組織對內部監控之承擔。

本公司已實施年度計劃，對業務單位之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遵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進行深入檢討。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發現，並與董事會報告及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之效能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考慮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須載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79條，股東可透過書面呈請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決議案。呈請須由合共持有不少於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之該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1/20）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提出。書面呈請必須經呈請人簽署及遞呈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或電郵至info@saholdings.com.hk。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按照上述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公司秘書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saholdings.com.hk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奉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敬祈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列載於本年報第79頁。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89%，而本集團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5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89%，而本集團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60%。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者），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何猷龍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王志浩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關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彼等之優點、資歷和工作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是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公司	411,712,464	28.14%	2及3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9,899,980	10.93%	3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3,113,836股。
2. 411,712,464股本公司股份由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一項有關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股份拆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由於股份拆細，Quick Glitter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已由205,856,232股調整至411,712,464股，而王志浩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已由79,949,990股調整至159,899,980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份拆細前		因股份 拆細 而調整	股份拆細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	-	40,000,000	2.73%	10.07.2013	1.73	5
王志浩先生	590,000	-	-	590,000	-	-	1,180,000	0.08%	26.08.2011	0.375	4
徐耀華先生	590,000	-	-	590,000	-	-	1,180,000	0.08%	26.08.2011	0.375	4
彭慶聰先生	590,000	-	-	590,000	-	-	1,180,000	0.08%	26.08.2011	0.375	4
田耕熹博士	390,000	-	-	390,000	-	-	780,000	0.05%	26.08.2011	0.375	4
總計	22,160,000	-	-	22,160,000	-	-	44,320,000	3.02%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3,113,836股。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港幣0.75元調整至港幣0.375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港幣3.46元調整至港幣1.73元。
- 有關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有關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以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Elegant City」）及東雋有限公司（「東雋」）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ARL及Firich同意向Elegant City分別收購東雋之14%及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以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SARL及Firich就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分別為20,244,000美元及1,446,000美元。此估值相等於東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相關百分比約兩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ARL、New Crescent、Firich及Elegant City分別擁有東雋（其持有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FGCE」）的100%）之60%、5%、20%及15%權益。FGCE擁有一個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並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所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FGCE持有之博彩牌照無固定期限，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New Crescent為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New Crescent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收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下列人士／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已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Quick Glit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1,712,464	—	28.14%	2, 3
何猷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1,712,464	—	28.14%	3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2.73%	5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411,712,464	40,000,000	30.87%	4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899,980	1,180,000	11.01%	2, 5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3,113,836股。
2. 由於股份拆細，Quick Glitter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已由205,856,232股調整至411,712,464股，而王志浩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已由79,949,990股調整至159,899,980股。
3. Quick Glitter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Quick Glitte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何猷龍先生之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何猷龍先生及王志浩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關係的共同價值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中期報告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志浩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78頁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21,926	7,913
銷售成本		(20,314)	(5,219)
毛利		1,612	2,694
其他收入		26,528	1,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	(1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04)	(82,7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07)	(1,282)
除稅前虧損		(78,874)	(79,591)
所得稅抵免	9	—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	(78,874)	(79,540)
其他全面開支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83,133)	(1,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2,007)	(81,393)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4		
— 基本(港仙)		5.52	6.47
— 攤薄(港仙)		5.52	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306	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891,981	257,908
		892,287	257,9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	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0,449	37,57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	4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13,242	359,635
		134,150	397,2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24,106	38,09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	–	372
		24,106	38,462
流動資產淨值		110,044	358,828
資產淨值		1,002,331	616,8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6,578	33,965
儲備		965,753	582,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2,331	616,809

第30至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94	2,146	—	3,164	224	29,328
年內虧損	—	—	—	—	(79,540)	(79,54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853)	—	—	(1,8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53)	—	(79,540)	(81,393)
行使購股權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337	7,220	—	(2,363)	—	5,194
已發行股份	9,834	615,004	—	61,469	—	624,838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627)	—	—	—	(22,6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965	601,743	(1,853)	62,270	(79,316)	616,809
年內虧損	—	—	—	—	(78,874)	(78,8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83,133)	—	—	(183,1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3,133)	—	(78,874)	(262,007)
行使購股權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13	1,269	—	(417)	—	865
已發行股份	2,600	585,000	—	84,234	—	587,6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5,170)	—	—	—	(25,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78	1,162,842	(184,986)	146,087	(158,190)	1,002,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8,874)	(79,59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4,234	61,46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07	1,282
折舊	72	1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7,373)	—
利息收入	(4,650)	(976)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6,184)	(17,883)
存貨減少(增加)	59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204	(25,8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984)	30,058
經營所用現金	(12,905)	(13,669)
已付所得稅	—	(253)
已獲退回所得稅	—	1,01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905)	(12,909)
投資活動		
貸款予合營企業	(642,742)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57,498)	(261,04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	(437)	—
購買設備	(305)	(74)
已收利息	4,571	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6,411)	(260,83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7,600	624,83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65	5,19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減少)增加	(372)	372
發行股份開支	(25,170)	(22,6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2,923	607,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46,393)	334,0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635	25,60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42	359,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28。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出繳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法使用之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應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應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合營企業於終止應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應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設備項目為期三至五年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設備(續)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另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至60日)之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未付有相互關係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貸款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或股本。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歸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合營安排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相若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會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續)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之關鍵判斷。

將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分類為合營企業

附註16載述，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東雋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東雋。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擁有東雋之5%股本權益，而New Crescent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為對本公司及新濠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並為本公司及新濠之董事。雖然本集團與New Crescent擁有東雋之合共65%股本權益，惟因新濠是一間上市公司，其不被視為會就其持有之5%東雋權益而代表本集團行事，故董事認為東雋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東雋乃視為受到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的共同控制。

此外，東雋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董事將東雋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0,4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574,000元)而兩個年度均並無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價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公司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異。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8,5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2,65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金額為港幣84,2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469,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703	368,26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897	2,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涉及不同貨幣而面對顯著的外匯風險。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當地貨幣。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管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貿易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鑒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款於香港兩家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信貸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財務負債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以及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概無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售予客戶之貨品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退貨。

8.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達致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a)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b) 博彩及酒店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21,926	–	21,926	7,913	–	7,913
分部業績	(3,958)	(407)	(4,365)	(2,493)	(1,282)	(3,775)
其他收入			23,966			1,8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4,234)			(61,469)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41)			(16,171)
除稅前虧損			(78,874)			(79,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19,720	36,445
博彩及酒店業務	891,981	257,908
分部資產	911,701	294,35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42	359,635
設備	306	7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188	1,210
綜合資產	1,026,437	655,271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21,045	33,325
博彩及酒店業務	–	372
分部負債	21,045	33,69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061	4,765
綜合負債	24,106	38,46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下，各分部錄得之除稅前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	-	-	68	-	-	6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06	73
俄羅斯聯邦	891,981	257,908
	892,287	257,98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收益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2,3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4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代表以往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抵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8,874)	(79,59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014)	(13,13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40	12,02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80)	(16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67	21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87	1,05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1)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	(51)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6,8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4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660	1,300
董事酬金(附註11)	73,570	59,844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1,760	4,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08	4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7,197	146
員工成本總額	19,565	4,908
向顧問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4,103	2,115
支銷的存貨成本	20,314	5,219
折舊	72	1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752	11,42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258	531
銀行利息收入	(4,650)	(976)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7,373)	—
匯兌收益淨額	(1,943)	(848)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	(68)

附註：二零一三年之金額主要代表就收購東雋之46%擁有權權益所錄得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兼 主席	董事兼主要 行政人員	董事			總計
	何猷龍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徐耀華 港幣千元	彭慶聰 港幣千元	田耕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180	168	120	168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72,934	—	—	—	—	72,934
總酬金	72,934	180	168	120	168	73,5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兼 主席 (附註)	董事兼主要 行政人員 (附註)	董事			總計
	何猷龍 港幣千元	王志浩 港幣千元	徐耀華 港幣千元	彭慶聰 港幣千元	田耕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180	168	120	168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59,208	—	—	—	—	59,208
總酬金	59,208	180	168	120	168	59,844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何猷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而王志浩先生辭任主席，彼仍然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調任為副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兩個年度內均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12.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附註11。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0	2,174
酌情及績效相關獎勵金	1,261	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7,129	—
	11,530	3,185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約三月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來決定派付予僱員(包括董事)的酌情花紅。因此上列酌情花紅為本財政年度實際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有關前一年度表現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78,874	(79,540)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434	1,228,70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詳見附註2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設備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添置	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年度撥備	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相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18,541	261,0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86,675)	(3,135)
視作出資	317,214	—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i)	549,080	257,908
	342,901	—
	891,981	257,90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SARL」)與New Crescent、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irich」)、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 (「Elegant City」)及東雋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Firich、Elegant City及東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協議訂明，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東雋之新股份(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6%)，從而在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投資。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184,383,000元。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東雋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76,660,000元。

根據SARL、New Crescent、Firich、Elegant City及東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SARL以港幣157,498,000元之代價向Elegant City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於完成時，SARL持有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東雋繼續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東雋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	46%	33%	25%	投資控股
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 (附註ii)	法團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特許資本	60%	46%	33%	25%	於俄羅斯聯邦 綜合娛樂區發展 酒店及博彩業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港幣1,071,236,000元。本集團(作為貸款人之一)已經以內部資源提供其在股東可換股貸款中按比例所佔部份港幣342,901,000元(已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17,214,000元及包括推算利息收入港幣17,373,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毋須還款。股東可換股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除東雋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股東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或其允許之受讓人對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並無任何贖回或轉換權利。
- (ii) 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 (「FGCE」) 為東雋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按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東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830	305,562
其他	26,749	15,873
	874,579	321,435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216,841	164,124
長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68,578	125,908
其他	5,727	997
	491,146	291,0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564	27,773
其他	437	247
	7,001	28,0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預付款項	8,634	23,774
股東貸款	571,502	—
	580,136	23,774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7,830	305,562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437	247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580,136	2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東雋(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期內虧損	2,723	2,78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07,865	4,029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0,588	6,815
上列之年內／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82	-
利息收入	1,345	-
利息開支	28,955	411
所得稅抵免	1,452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東雋(續)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東雋之資產淨值	778,588	560,670
本集團於東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60%	46%
	467,153	257,908
就東雋額外14%股本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數	81,927	—
	549,080	257,908
貸款予合營企業	342,901	—
	891,981	257,908

東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FGCE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該項目現時處於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屬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讓本集團可於新地區發展娛樂場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商品	22	81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96	1,896
向一名供應商預付賬款	16,190	28,42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2,463	7,252
	20,449	37,574

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rnhold & Co., Ltd. (「ACL」，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而該名董事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之港幣6,042,000元款項。有關應收款主要來自代表本公司該附屬公司收取之銷售款項。該等應收款之性質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來自ACL之應收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250	1,032
31至90天	546	864
	1,796	1,896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1.375厘(二零一三年：0.001厘至1.2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00	1,0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68	6,775
已收客戶按金	17,038	30,311
	24,106	38,090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250	462
31至90天	175	266
超過90天	375	276
	1,800	1,00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1.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8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1,6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附註e)	1,6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237,939,584	23,7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a)	71,381,875	7,138
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前	500,000	50
—股份拆細後	5,746,000	287
股份拆細(附註b)	309,821,459	—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c)	53,918,000	2,6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679,306,918	33,965
行使購股權	250,000	13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d)	52,000,000	2,600
股份拆細(附註e)	731,556,91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1,463,113,836	36,578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20元發行71,381,87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85,70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84,3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拆細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拆細後股份，其中619,642,918股拆細後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股本(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根據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賣方」)、本公司董事王志浩先生、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德意志銀行(「配售代理」)所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53,91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股份(「配售股份」)予以發行並按每股港幣10.00元之價格(「配售價」)出售，當中賣方已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賣方已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517,900,000元，已用作為合營企業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投資提供資金。
- (d) 根據賣方、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賣方已出售而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港幣11.30元之配售價(「二零一四年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配售5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賣方已按相等於二零一四年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二零一四年配售股份數目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562,400,000元，已用於進一步撥資合營企業為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的投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其中1,463,113,836股拆細後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確認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作別論。此外，根據該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9,168,000股（二零一三年：25,13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04%（二零一三年：3.7%）。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6,907,383股（二零一三年：15,709,91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36%（二零一三年：2.3%）。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該計劃的最高權益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後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元。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須至少為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適用及有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因股份拆細 而調整 (附註i)	已授出	已行使				
董事	20,000,000	-	-	2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 iv
董事	2,160,000	-	-	2,160,000	-	-	4,32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 ii
僱員	-	-	-	-	6,892,000	-	6,89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v
顧問	472,000	-	-	472,000	-	-	944,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375	i, iii
顧問	2,500,000	-	(250,000)	2,250,000	-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1.73	i, iv
顧問	-	-	-	-	2,512,000	-	2,51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4.218	v
總計	25,132,000	-	(250,000)	24,882,000	9,404,000	-	59,168,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31,96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88	-	1.73	1.587	4.218	-	2.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附註 vii、viii) 港元	
	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前				公開發售及股份拆細後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因公開發售 而調整 (附註vii)	因股份拆細 而調整 (附註viii)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	-	-	-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3.46
董事	1,000,000	-	-	180,000	1,180,000	-	(200,000)	2,16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75
僱員	500,000	-	(250,000)	45,000	295,000	-	(590,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75
顧問	2,550,000	-	(250,000)	414,000	2,714,000	-	(4,956,000)	472,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0.75
顧問	-	-	-	-	-	2,500,000	-	2,5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3.46
總計	4,050,000	-	(500,000)	639,000	4,189,000	22,500,000	(5,746,000)	25,132,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8,25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5	-	0.75	0.75	0.75	3.46	0.75	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由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已由港幣0.75元調整至港幣0.375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已由2,632,000份調整至5,264,000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已由港幣3.46元調整至港幣1.73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已由22,250,000份調整至44,500,000份。
- (ii) 有關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iii) 有關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iv) 有關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該名董事為何猷龍先生。
- (v) 有關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 (vi) 年內，並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79元及港幣5.95元。
- (vii) 於公開發售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已由港幣1.77元調整至港幣1.50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已由3,550,000份調整至4,189,000份。
- (viii) 由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已由港幣1.50元調整至港幣0.75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數目已由4,189,000份調整至8,378,000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9,404,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4.218元認購合共9,40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新股份的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4.01元及港幣4.07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港幣18,558,000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9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價值是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顧問)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4.07元	港幣3.46元	港幣11.96元	港幣1.60元
行使價	港幣4.218元	港幣3.46元	港幣3.46元	港幣1.77元
預期波幅	62%	60%	60%	55%
預期有效期	5年	5年	4.7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1%	1.37%	0.98%	1.76%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84,2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469,000元），當中的港幣9,8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022,000元）是關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24.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至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每位僱員工資成本上限為港幣25,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後為港幣30,000元，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同。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的5%至10%（按服務年資而定）作出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款項為港幣56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3,000元），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向該等計劃支付或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須支付供款之沒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約承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5	30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8
	335	55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於兩個年度內，有關租約按平均為期一至兩年的租期磋商。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就其合營企業東雋共同作出資本承擔，而本集團應佔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出繳資金之承諾	261,072	54,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90	288
服務費開支	240	240
已收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7,37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管理層要員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管理層要員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

與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已於第31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6及21內披露。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16	636
離職後福利	3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0,063	59,208
	83,410	59,844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根據附註23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已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計入兩個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何猷龍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而何猷龍先生之持股令其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2,723股 642,723美元 之普通股	642,723股 642,723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olour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Arnhold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	100%	100%	瓷磚及工程 業務產品貿易
Worth Apex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	—	100%	100%	瓷磚及工程 業務產品貿易
凱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港幣1元之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新成立。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於年結時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82	73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及墊款予附屬公司(附註ii)	1,066,458	266,056
	1,066,640	266,1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492	1,1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65	3,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117	358,492
	127,774	362,7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80	3,8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81	5,0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372
	8,061	9,248
流動資產淨值	119,713	353,486
資產淨值	1,186,353	619,6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2)	36,578	33,965
儲備(附註i)	1,149,775	585,650
權益總額	1,186,353	619,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46	3,164	(2,560)	2,7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5,803)	(75,803)
行使購股權	7,220	(2,363)	—	4,857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1,469	—	61,469
已發行股份	615,004	—	—	615,004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2,627)	—	—	(22,6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1,743	62,270	(78,363)	585,6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0,791)	(80,791)
行使購股權	1,269	(417)	—	852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4,234	—	84,234
已發行股份	585,000	—	—	585,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5,170)	—	—	(25,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842	146,087	(159,154)	1,149,775

附註ii：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及墊款予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按成本	5,000	5,000
視作出資(附註)	113,437	—
墊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948,021	261,056
	1,066,458	266,056

附註：視作出資代表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推算利息。

其他財務資料

五年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79,746	92,813	9,845	7,913	21,926
經營溢利／(虧損)	13,263	3,282	(6,008)	(80,567)	(100,897)
財務收入	344	34	—	976	22,023
財務費用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9)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07	2,987	(6,008)	(79,591)	(78,874)
所得稅(支出)／抵免	(2,261)	(1,012)	—	51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346	1,975	(6,008)	(79,540)	(78,874)
建議特別股息	196,990	—	—	—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8,525	43,721	37,360	655,271	1,026,437
總負債	(103,638)	(10,241)	(8,032)	(38,462)	(24,106)
股東資金	224,887	33,480	29,328	616,809	1,002,3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徐耀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主席)
田耕熹博士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7樓3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中心6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